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TRUC（下稱其中文姓名：阮文直）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文直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上午7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泰和路3段之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槽化線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客觀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槽化線直行，適告訴人林詠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行駛於前方，於上揭路口欲右轉彎時，旋遭被告之機車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林詠琇具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